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美芳

電話：(02)7736-5867

Email：helix@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070062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辦理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附件1、107年財產申報資料形式審核表附件2、
後台管理系統使用者申請異動單附件3

主旨：為了解各機關（學校）當年度財產申報人員異動申報及申報資料形式審核情形，請於申報人完成異動申報後填載「辦理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及「受理財產申報資料形式審核表」；另受理財產申報承辦人異動請填載「法務部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之政風機關受理及審核作業系統(管理系統)使用者申請/異動單」報部，請查照。

說明：

- 一、財產申報非定期申報期間，各機關（學校）財產申報人員如有異動（就到職、代理、卸離職解除代理）申報等，請受理財產申報之承辦人以書面通知申報人財產申報，並且提供申報財產相關宣導資料（例如：教育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指南..等），至A101申報人基本資料維護『新增』、『修改』、『刪除』或『機關變動』，並就採網路申報之義務人於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後台管理系統「B101申報明細資料查詢」項下為形式審核；另就紙本申報者於收受紙本申報表後，於「B102申報資料紙本上傳維護」項下為紙本上傳之申報日與交件日鍵入維護，並將紙本申報表形式審核及掃描上傳至後台管理系統。申報人完成異動申報後請填載「辦理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受理財產申報資料形式審核表」（如附件1、2），以電子檔報部，免備文（本部政風處承辦人信箱：



helix@mail.moe.gov.tw) 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為考量「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後台管理系統」網路使用安全，各機關學校僅設定一位受理財產申報之承辦人，一組帳號密碼，如有承辦人員異動，應填載「法務部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之政風機關受理及審核作業系統(管理系統) 使用者申請/異動單」(如附件3) 陳報本部政風處，並以「忘記密碼」步驟，重新獲取新密碼。
- 三、相關表格電子檔可至本部政風處全球資訊網頁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區/常用表格項下下載。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家圖書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除外)

副本：本部政風處-綜合預防科

107/04/27
10:47:34

機關影像檔公文